

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 2024 年度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申请的 补充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》（揭市组通〔2021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在2021年1月29日（含）之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在引进之日起2年内申请安居保障服务，未申请则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。因2024年我市安居保障首次通过线上平台申报，受系统上线时间影响，以致2024年的安居保障通知文件印发时间较晚。为进一步优化对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，在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达到引进满2年期限，未能及时申请安居保障的高层次人才，最迟可于2024年6月30日前提交申请（以系统提交时间为准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6月14日